

輔仁大學全人教育課程抵免科目要點

100.10.3 100學年度第1學期全人教育課程中心課程委員會第1次會議訂定
100.10.27 100學年度第1學期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會議通過
101.4.19 100學年度第2學期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會議修正
105.9.22 105學年度第1學期全人教育課程中心課程委員會修正
105.11.11 105學年度第1學期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會議修正 106.2.14 校長核定
107.10.18 107學年度第1學期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事務會議修正 107.10.30 校長核定
114.2.20 全人教育課程中心113學年度課程委員會第3次會議修正
114.5.14 113學年度第2學期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事務會議修正 114.6.2 校長核定

- 一、本校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學生學分抵免事宜，依「輔仁大學學生抵免科目規則」第一條之規定，特訂定「輔仁大學全人教育課程抵免科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下列學生得申請全人教育課程學分抵免：
學士班轉學生、轉系生、重考生、雙聯生、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已獲得學士以上學位再行入學之學生，以及依規定核准於入學前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三、全人教育課程學分抵免由各系依據「輔仁大學學生抵免科目規則」及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惟遇第五點第三款第2項所述情形時，應由本中心認定通過後始得申請抵免。
- 四、本校全人教育「大學入門」、「人生哲學」、「專業倫理」及體育課程學分抵免應依「輔仁大學學生抵免科目規則」辦理。
雙聯生於原校修習之課程如有符合全人核心課程教學目標，得申請認列為全人核心課程學分，認列學分後得申請免修「大學入門」、「人生哲學」或「專業倫理」課程，免修課程學分由認列學分補足。
學士班轉學生、重考生於原校修習之課程如有符合全人核心課程「大學入門」教學目標，得申請認列為「大學入門」學分，認列學分後得申請免修「大學入門」課程，免修課程學分由認列學分補足。
- 五、其他全人教育課程學分抵免原則如下：
 - （一）「國文」及「外國語文」課程：原校修讀通過之科目名稱或內容與本校所開設相關課程之科目名稱或內容相同或相近，且性質為必修者，得予以抵免學分。惟外語學院各系之轉學生或重考生申請「外國語文」課程學分抵免時，不得抵免與其專業語文相同之課程。
 - （二）不得以有學分的體育選修課程申請抵免0學分的體育必修課程。
 - （三）通識涵養課程：
 1. 原校修讀通過之科目名稱或內容（含必修、選修及通識課程）與本校所開設通識涵養課程之科目名稱或內容相同或相近，得予以抵免。
 2. 各系對於認定抵免科目如有疑義時，得檢附課程大綱及本中心抵免科目認定申請表，送請本中心認定通過後始得申請抵免。
 3. 欲申請抵免學分之科目若屬主系排除自我領域者，不予抵免。申請通識涵養課程學分抵免時，以申請抵免當學期各系所認定之排除科目為依據。
- 六、抵免全人教育課程學分時，以本校開課學分數為抵免學分數，不得以少抵多。
- 七、本要點有未盡事宜得依教育部及本校學生抵免科目規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中心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